

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一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一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情况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对张贵庄排水河、复兴河、长泰河、月牙河、津河、卫津河（环内段）、先锋河、四化河、小王庄排水河、北塘排水河（含环外段 13.17 千米）、陈台子河（环内段）、月西河（环内段）、纪庄子河、南丰产河（环内段）、南丰产支河、津港运河（环内段）、护仓河、运苇河等中心城区 18 条二级河道进行清淤及岸线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道清淤总长度为 109.043 千米、管涵清淤总长度约 3.547 千米，总清淤量约 129.86 万立方米，岸线重砌 81342.49 平方米、封堵排污口 40 个；同时对六条河道（张贵庄排水河、小王庄排水河、陈台子河、护仓河、复兴河、长泰河）内现状生态设施进行清淤后修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043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6.9%。

2025 年 1 月 15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一批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环评许可表〔2025〕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调查，相较于环评阶段，河道清淤长度增加 0.188 千米，总清淤量增加 10.04 万立方米，岸线重砌增加 44603.49 平方米、封堵排放口减少 216 个，其他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作成果，以及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回顾，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施工围挡，对施工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对散体物料等采取了密目网苫盖措施，不在大雨天气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对施工进度及作业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尽量避开夜间施工作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场周边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严禁随意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禁止随意捕杀鸟类和水生生物；施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及鸟类。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

本项目实施后，保护和改善了河道及两岸的生态环境。原河道内淤泥引起的内源污染已基本清除，改善中心城区二级河道及下游水系水环境质量，河道行洪通畅，降低泥沙沉降，河道水质可明显回复原状甚至改善。

（2）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现场脱水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影响范围为施工场地周围及运输车辆沿途道路两侧区域。据调查，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以下施工噪声控制措施：选取了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施工区域距离环保目标较近时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消失。施工期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据调查，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以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缩短了局部施工时间；大风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未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用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的施工机械；将清淤时间主要集中在冬季和春季，对淤泥上车点和现场脱水点及时喷洒除臭剂。上述措施的落实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施工期内未出现大气污染事故。

（4）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前期调水、施工期排水、集中脱水点尾水和施工活动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以下措施：本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周边区域现有的市政基础设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调水均导排至临近二级河道。施工期降水及现场脱水尾水均导排至已清淤河段。北塘排水河（环外段）清淤脱水尾水经脱水点新建的斜板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回下游河道。集中脱水点尾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道清淤淤泥等。据调查，本工程施工中采取了以下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淤泥脱水除杂过程产生的垃圾经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钢筋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建筑垃圾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清运至弃渣场处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具备密闭装置和定人、定位、定速、定时、定线路、定卸地等功能。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并在核定的处置场进行建筑垃圾处置，保持车身整洁，牌照清晰，密闭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本工程产生的部分淤泥由罐车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进行集中脱水，集中脱水点产生的泥饼由污水处理厂委托具有污泥综合利用

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集中脱水去向为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污泥去向为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荣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硕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仓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污泥去向为天津恒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朝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污泥去向为天津恒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朝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施工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建议加强日常对河道沿线的巡查，切实做好维护工作。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成员	单位	姓名	签字
专家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陈	陈
	红桥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	李
其他成员	排管中心	金颖	金颖
	排管中心	靳松	靳松
	天津环科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赵鹏	赵鹏